MHRE-A202006101612271

员工号: 03146878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甲 方: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Z	方:	徐珂琼



甲方(公司):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穆荣均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2106-030 乙方: 徐珂琼 身份证号: 412823198911271788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马泉营二区 192 号 208 现居住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科院南路 10 号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156112529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乙方已充分了解与履行劳动合同有关的甲方情况,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就建立劳动关系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双方承诺共同信守本合同所列各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

电子邮箱:

1. 甲方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合法用工主体,具有用工资格。

xukeqiong16@qq.com

- 2. 乙方保证自己为具有劳动行为能力,享有劳动权利的适格自然人。
- 3. 乙方保证和承诺,其不受制于任何协议、安排、合同、备忘录、法庭指令或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限制或禁止其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劳动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 4. 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甲方利益有冲突的第二职业或活动。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系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产品信息和经营信息,详细内容请参阅《知识产权、保密协议和竞业协议》相关条款。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损失的权利。
- 5. 乙方保证未患有精神类疾病或精神障碍、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并完全符合入职时已被告知的特殊岗位健康要求。
- 6. 乙方保证没有任何与本合同条款相抵触妨碍乙方向甲方履行职责的债权债务等关系。
- 7.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本人身份证明、学历证明、职业资格、暂住证、就业状况、工作经历、职业技能、健康状况等个人资料证明均真实、有效,并授权公司(或公司授权的其他机构)对乙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实、调查。



合同的类型与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 有固定期限 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u>2020</u>年<u>6</u>月<u>12</u>日起至<u>2023</u>年<u>6</u>月<u>30</u>日止。

其中试用期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止,共 6 个月。

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开发 岗位 (工种) 工作,并有义务履行全职工作。

第三条 根据乙方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性质,乙方的工作地点为<u>北京</u>(乙方公出及长、短期出差不视为工作地点的变更)。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出差(中国境内或境外),或参加甲方指定的培训(中国境内或境外)。

第四条 乙方应认真履行甲方制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并接受甲方考核。

第五条 甲方因经营需要,依据乙方的专业背景、工作能力、工作表现和身体状况等因素,需适当调整乙方工作地点、工作部门和工作岗位的,应协商一致,甲、乙双方根据协商结果进行书面确认,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若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单方对乙方的工作岗位进行调整,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并且乙方同意甲方按照新岗位确定乙方工资标准,实行以岗定薪、岗变薪变。

乙方确认,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不胜任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单方调岗调薪处理:

- 1. 未达到或违反法律法规或行业管理所要求的从业资格、任职条件、工作要求、行业纪律或职业操守的:
 - 2. 根据甲方绩效考核制度认定为不胜任的;
- 3. 同一岗位聘期内累计两次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安排、任务业绩指标或工作中不能及时发现问题或工作中发现问题未及时向甲方报告的;
 - 4. 同一岗位聘期内累计两次因工作质量或态度问题被客户、合作方或甲方其他部门或员工投诉的;
- 5. 若乙方担任管理职位或负有管理权限,但因个人原因造成大部分下属员工停工半天以上或管理的团队中出现违章、违法行为等不能胜任管理职务的:
 - 6. 其他法定、甲方制度规定或双方约定的乙方不胜任工作情形。

如果双方签有岗位职责或考核办法,其中关于工作考核的内容与前述约定有不一致的,不一致之处以双方单独签订的文件约定为准。



第七条 如甲方生产经营情况确已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项目撤销或完成、机构调整、部门撤销、岗位合并、设备更新等导致不能安排原岗位工作的,则甲方可以根据新的生产经营情况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和工作岗位。

第八条 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发生变化,导致乙方原岗位必须进行调整的, 甲方可以调整乙方工作岗位或工作内容。

第九条 乙方的配偶、乙方及配偶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或其他亲属在甲方工作,甲方认为不利于工作或可能有损甲方利益的,甲方可以调整乙方工作岗位或工作内容。

第十条 甲方也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能力或经营需要对乙方工作内容、工作岗位、考核标准、劳动定额等进行合理调整。

第十一条 乙方确认,以下情形均为乙方签订本劳动合同时便已预见并认可的甲方基于经营需要及乙方工作岗位(或内容)对工作地点进行的合理调整,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安排执行,如未按要求到岗,甲方有权按照考勤制度和劳动纪律进行管理:

- 1. 因履行工作职责需要,至甲方其他机构或第三方所在地办公,期限1个自然月以上的;
- 2. 甲方依法或依约变更工作内容或工作岗位需要同时调整乙方工作地点的;
- 3. 乙方属于工作地点难以固定在具体地点只能相对固定在一定的区域内的,甲方基于经营需要安排乙方至甲方关联单位或甲方分支机构所在地,变更后的地点超出本劳动合同约定行政区域但未超过约定区域上一级行政区域范围的;
 - 4. 其他基于甲方经营模式、乙方工作岗位特性等需要调整乙方工作地点的。

乙方确认:甲方就单方变更乙方工作地点提供补偿措施时,是否采取补偿措施、补偿措施的具体实施办法、实施方式及实施标准等均由甲方视经营状况、实际工作需要及相关规章制度自主决定。乙方知悉该补偿措施并不必完全填补调整工作地点给乙方造成的全部额外支出,因为其在签订时已经对列明情况有所预见且甲方在与其确定工资标准时也已考虑到上述情形,所以该补偿措施只要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对乙方的额外支出予以补偿即可。乙方同意,即便其认为补偿措施不够合理(包括补偿方式、补偿额度等),也不会因此拒绝甲方调整工作地点的指令(其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向甲方反映以便双方就补偿措施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否则甲方有权按照考勤制度和劳动纪律进行管理。

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

第十二条 乙方的工作时间,按下列第<u>3</u>款确定。每天的劳动时间不包括午餐及休息时间。

1. 标准工时制; 2. 不定时工时制; 3. 综合计算工时制。



第十三条 乙方在职期间,若其所在工作岗位变更工时制度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准,乙方同意按照变更后的工时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节假日加班加点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由甲方统一安排;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认定为加班。

第十五条 甲方因安全、消防、节假日等需要,安排乙方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值班值守任务的;甲方安排乙方从事与其本职工作有关的值班任务,但值班期间乙方可以休息的,不属于加班。

第十六条 若乙方执行不定时工时,乙方仍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若乙方累计 3 次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 到达指定地点或出席相关活动,属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甲方在下列节日安排乙方休假:元旦、春节、国际劳动节、国庆节等法定节假日,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节假日及婚假、产假等。

第十八条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员工手册》及相关规章制度中所规定的请假流程,办理相应的请假审批手续,如未办任何手续或请假未经批准而缺勤的,一律作旷工处理。

劳动报酬

第十九条 乙方正常出勤并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后,有权获得劳动报酬。 甲乙双方关于薪酬的约定,详见双方签署的《聘用通知书》或按在职期间实际履行的薪资标准为准(包括但 不限于基本工资、浮动奖金、提成、薪资结构等)。如遇劳动合同续签,以原劳动合同到期时甲方乙双方执 行确认的薪资标准为准。如遇特殊情形,以双方续签时确认的薪资标准为准。

第二十条 乙方的薪酬包含所有法定应由甲方提供的津贴、补贴及福利,此类费用甲方可不在工资单中另行罗列。

第二十一条 甲方于每月 15 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提前。甲方如有特殊情况延迟支付劳动报酬的,将参照国家规定提前告知乙方。工资支付方式按照甲方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根据甲方的薪资调整政策,在综合考虑乙方的个人绩效表现、个人薪资水平、市场薪资水平、 公司经营状况以及宏观经济情况后,甲方会分阶段确定是否对乙方的薪资标准进行调整。

第二十三条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存续期间,若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有调整,甲方有权根据公司薪资制度规定相应调整乙方的薪资标准,包括工资构成和各部分金额。

第二十四条 甲方可以视收支状况和乙方表现自主决定日常奖金、项目奖金、年终奖的发放情况,包括是否 发放、发放周期及发放金额,乙方承认本款所涉事项属于甲方行使用工自主权的事项,乙方确认其无权依据 以往的发放记录、他人的工作表现或自己的实际出勤情况类推奖金金额。

第二十五条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六条 甲方每月或不定期根据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消费凭据报销的费用属于甲方因乙方工作需要的办公支出,不属于乙方的劳动报酬。

第二十七条 乙方在甲方的同事(包括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个人给予乙方的红包、礼金或其他基于同事情谊、个人好感、人文关怀等性质的货币类奖励或收入,均属于其个人依本人意愿自愿实施的一般民事行为,所涉款项均不属于甲方给予乙方的劳动报酬。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二十八条 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和地方相关政策,甲方将于实付薪资中代为扣缴乙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中个人应承担部分及个人收入所得税。甲方应按时为乙方办理必要的手续,乙方保证入职后【20】个自然日内办理完毕原单位的社会保险转出手续,及时向甲方递交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所需的有效凭证,如乙方未如期按甲方要求完成社会保险的转出手续或向甲方提供的社会保险办理材料不真实、不完整的,导致甲方未能按用工时间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及因未能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致使乙方产生的医疗费用、工伤治疗费用无法报销导致的损失或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等一切费用及后果,乙方同意自行承担。

第二十九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及甲方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病假申请流程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病假单及相关医疗证明材料。

第三十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及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女职工孕期、产假和哺乳假等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及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甲方将根据公司相关规定,结合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向乙方支付或调整其他补贴及福利费用,具体标准由甲方制定。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三十三条 甲方建立健全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甲 方应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操作流程与安全制度。

第三十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条件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依照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严格按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第三十五条 甲方对乙方进行职业技术、安全卫生、规章制度等必要的教育与培训,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第三十六条 甲方有权依法制定《员工手册》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甲方依据前述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劳动 纪律的日常管理。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甲方可根据公司规章制度,给予乙方相应 的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七条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甲方可以对其《员工手册》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或者制定新的规章制度,对于规章制度的修订,甲方可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通知、通告、传阅、备忘录、修订《员工手册》或在会议上宣布或宣读等)向乙方公示。如果原规章制度与新规章制度不一致,乙方同意按照甲方新的规章制度执行。

第三十八条 如果乙方存在以下严重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且不支付经济补偿金。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严重违纪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故意或过失泄露、违规使用甲方商业秘密、侵犯甲方知识产权,或者违反与甲方或客户签订的培训、 知识产权以及保密等协议;
- 2.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或发现异常情况未及时上报公司或部门有关管理人员, 导致甲方或客户遭受 经济损失达人民币 2000 元及以上的; 或给甲方或客户名誉造成严重损害的;
- 3. 拒绝甲方正常的工作安排或工作调整,或不服从公司主管的合理指挥和调配,不履行工作职责,拒 绝完成公司分配的任务;
- 4. 扰乱甲方或客户的正常工作秩序;
- 5. 有打架、斗殴、暴力、寻衅滋事、盗窃、欺诈、弄虚作假、恐吓、侮辱、诽谤、骚扰、酗酒、吸毒、 赌博、故意损害或侵占客户或甲方财物及其他违法和违反社会道德规范和公序良俗的行为;
- 6.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机关或部门处以治安拘留 、司法拘留 、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逮捕、拘留、监视居住等)、不起诉或定罪免予刑事处罚处理的:
- 连续缺勤(旷工)达3个工作日或12个月内累计缺勤(旷工)达5个工作日;
- 8.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提出, 拒不改正,或利用工作时间从事非甲方或客户安排的工作;
- 9. 从事与甲方利益、形象或声誉相竞争、冲突或有损甲方利益、形象或声誉,或负面影响乙方工作业 绩及其向甲方履行全部责任的能力的;
- 10. 乙方在职期间,在与公司从事同样或类似业务、存在利益关系或竞争关系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 团体等第三方担任任何职位、提供咨询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 职员、代理人、顾问等,提供指导、咨询、协助或拥有利益;或组建、经营、参与、投资与公司有 竞争或业务往来的企业或业务,无论是否有偿;
- 11. 利用不真实的票据文件或事由等方式冒领、擅自挪用、骗取、偷窃、侵占、损毁公司或客户财物、或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公司财物的,预期或者实际获利在人民币 2000 元及以上的;



- 12. 向公司其他员工探听、透露或传播本人及他人工资、福利和奖金待遇等其他与福利相关信息的;
- 13. 利用业务或工作职务关系,存在商业受贿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索取商业贿赂或收受商业贿赂,索取或收受客户或其他相关人员礼物、有价物品或招待或承诺,可能被认定为企图对商务优势、合作关系等施加不正当影响,索取或收受、提供或承诺其他不正当利益等;
- 14. 由于业务或工作职务关系,存在商业行贿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向客户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或承诺商业贿赂、存在商业行贿行为,向客户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的客户礼物、有价物品或招待可能被认定为企图获得商业优势或对商务合作关系施加不正当影响,提供或承诺其他不正当利益等;
- 15. 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未获授权的前提下,擅自以公司名义向公司内部或公司外部发布尚未公开信息的;
- 16. 未及时、如实申报在商务合作中存在亲属关系的,或存在可能影响公平竞争关系的,或存在商业利益关联关系的;
- 17. 存在严重不诚信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提供本人不真实资料而被公司录用、伪造或擅自使用公司印章、采取弄虚作假的行为登记考勤或提供虚假休假证明文件、篡改或伪造相关业务数据或工作业绩、伪造资质文件或代理第三方签署文件、借用他人名义上线项目、将已签署的项目转售第三方、协助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作假、擅自与违禁的第三方合作或上线违禁项目、伪造发票、票据,或提交虚假发票、虚报销量或虚报差旅费用、提供虚假学历或虚假证明文件及相关信息等;
- 18. 未经甲方事先许可, 乙方将属于甲方的物品从甲方工作场所移走, 私自保管或支配该物品;
- 19. 有严重违反《员工手册》或甲方其他规章制度的行为;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重大影响或潜在的重大风险可视为严重违反公司规制制度的行为。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三十九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

第四十条 如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可依据变化后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变更相关内容。

第四十一条 如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相关内容。

第四十二条 乙方同意,在其就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工作职责、劳动报酬等内容的履行或变更与甲方有异议时,将通过合法程序向甲方提出,并承诺在双方未就前述内容协商一致或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相关争议前,服从甲方的安排、正常履行本劳动合同。乙方因此消极怠工、不到岗工作或有其它违反劳动合同



及规章制度的行为的,甲方有权依据规章制度处理,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劳动合同,无需提前通知,且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金:

- 1. 乙方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1.1 乙方未依法与其他单位解除或终止用工关系的;
 - 1.2 乙方试用期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或者考核成绩不合格的;
 - 1.3 不论何种原因, 乙方在试用期内出勤率未达到 75%:
 - 1.4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参加新员工考试,或未通过新员工考试的:
 - 1.5 乙方在应聘时提供的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其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职业资格证明、体检证明等;
 - 1.6 乙方自入职之日起 20 个自然日(转入)或 30 个自然日(新参)内,未提供入职手续所需资料、 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所需信息、资料或证明材料或提供信息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等, 或未按要求配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增员等操作的:
 - 1.7 乙方在试用期内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受到中度违纪及以上处罚的;
 - 1.8 乙方存在未尽法律义务,或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存在法律纠纷尚未处理完毕、影响工作的;
 - 1.9 乙方不符合公司已向其告知的特殊岗位健康要求的;
 - 1.10 乙方患有精神类疾病或精神障碍、传染性疾病及其他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
 - 1.11 乙方经体检发现患有精神类疾病或精神障碍、传染性疾病及其他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的;
 - 1.12 乙方曾受到其他单位记过、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
 - 1.13 乙方曾有或仍有吸毒等行为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
 - 1.14 乙方曾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机关或部门处以治安拘留、司法拘留、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逮捕、拘留、监视居住等)、不起诉、定罪免予刑事处罚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
 - 1.15 乙方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前,曾在国家或地方政府部门就职且入职时仍处于规定的从业限制期内,未如实申报的;
 - 1.16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乙方在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存在第三十八条所规定的严重违纪行为的;
-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甲方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试用期内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试用期满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乙方的最后工作日,乙方有义务于最后工作日之前配合甲方安排办理离职交接手续。

第四十五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的,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与甲方解除本合同:

- 1.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未处理或赔偿完毕的;
- 2. 乙方接受审查期间;
- 3. 甲方与乙方签有培训、保密、住房、贷款担保等协议中约定了服务期限,但服务期限未满的;
- 4.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如乙方欲解除劳动合同,需按照《劳动合同法》以及甲方《员工手册》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办理相关离职手续。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 1. 劳动合同期满的;
- 2.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3. 甲方决定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
- 4. 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依法开始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5. 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甲、乙双方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并配合所在部门及其他部门办理完所有的离职交接手续,离职交接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归还工作期间使用的财物、设备、文件等,工作交接、财务交接、行政交接、保密信息与资料交接、其他交接事宜等。办理离职交接的程序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如果乙方不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培训服务期、知识产权、保密与竞业限制

第四十九条 乙方在合同期间接受甲方出资的专项培训,甲、乙双方可约定培训服务期。在服务期内,如乙方提出辞职或因过失被甲方解除劳动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即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支付的培训费用偿付甲方,对未履行部分服务期的,按照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偿付。

第五十条 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培训协议》,约定具体服务期、赔偿标准并执行。该协议为本合同附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另行签订的《培训协议》为准。

第五十一条 乙方因执行甲方交付的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技术条件或业务信息等完成的发明创造、作品(含计算机软件、文字作品、设计图及其他各类作品)、商标、域名、技术秘密及商业资料等



成果(以下统称"工作成果")的相关全部知识产权权利均归属于甲方享有,依照法律规定由乙方享有的权利除外。前述工作成果包括乙方在执行甲方交付的本职工作中作出的成果、乙方执行甲方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工作任务所作出的成果及乙方在离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后1年内作出的与在甲方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甲方交付的工作任务有关的成果。

第五十二条 乙方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和权利,乙方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

第五十三条 乙方承诺在职期间及离职以后,均严格遵守甲方的任何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非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职责和义务,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员工)泄漏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不得利用前述信息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牟利。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知识产权、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该协议为本合同附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另行签订的《知识产权、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为准。

第五十五条 若乙方与甲方解除劳动关系/劳务关系,乙方承诺向乙方新雇主告知有关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并同意甲方对乙方新雇主发出通知书,通知该新雇主有关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为执行本协议,乙方同意签署任何适当的协议或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乙方承诺未曾签订且将不签订任何与本协议利益相悖的口头或书面协议。

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五十七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予以赔偿。

第五十八条 劳动合同法规定应给予经济补偿金的,甲方应按法律规定的标准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五十九条 乙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如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提前向甲方提出辞职、违反合同约定的离职交接义务、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等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招收录用乙方所支付的费用;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培训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办理;乙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导致甲方重新招录和重新分配工作的经济成本等赔偿费用。以上赔偿费用甲方有权依法在乙方的工资中予以扣除,并有权在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离职交接义务后支付工资。

第六十条 因乙方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依法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依照法律规定,甲方有权从乙方工资报酬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离职时仍未清偿完毕的,甲方有权就未清偿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六十一条 乙方侵占甲方财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返还相应财物,并赔偿甲方损失。没有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获得甲方利益的,乙方应将所获不当得利返还甲方。

第六十二条 乙方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若因乙方的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乙方的工资报酬中予以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民事及刑事责任。

劳动争议处理

第六十三条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无效,任一方可于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任一方可于收到裁决书十五日内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规定

第六十四条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可以使用互联网信息技术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双方均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规定和标准,遵守国家指定的互联网技术规范和安全规范。

第六十五条 甲方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奖惩管理办法、岗位说明书、培训协议、知识产权、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安全准则等)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其他附件一起,与劳动合同同等有效。

第六十六条 本合同如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应以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为准。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更,应以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章为准。

第六十七条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不合法、无效或无法执行,本合同剩余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或削弱。

第六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 议。

第六十九条 若双方因工作岗位及/或工作地点约定有误而签署多份劳动合同,以签订在后的协议变更签订在前的协议,若双方签署线上协议后,甲方因内部管理、社保申报等原因需要签署纸质协议的,乙方应配合甲方签署纸质协议,线上协议内容与纸质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线上协议约定为准。双方同意并确认,前述两种情形均不视为劳动合同的续签,不计入双方签署劳动合同的次数。

第七十条 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所执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原签订的劳动合同如与本合同不一致,则以本合同为准。



乙方确认:

- 1. 乙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现居住地、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个人信息填写准确、无误,均为甲方有效送达地址,若以上个人信息发生变化,乙方应当在3日内书面及时告知甲方。如乙方以上事项发生变更,没有及时通知甲方,或乙方个人原因导致以上事项不完整、有误,甲方依此信赖送达法律文书,将视为已经送达,因此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2. 乙方同意,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病住院、丧失人身自由等情形)时,委托登记或约定的"紧急联系人"作为乙方的受委托人。该受委托人享有代理办理离职、接受和解与调解,代领、签署相关文书的特别授权。
- 3. 乙方在签订本劳动合同时,已详细阅看,对合同内容予以全面理解,并已知晓甲方的各类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阳光职场行为规范》、《岗位说明书》、《培训协议》、 《知识产权、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信息安全及保密规范》等等,乙方已认真阅读、充分理解 并保证遵守上述规章制度中的所有规定,自愿签署本合同,承诺遵守合同所列各条款。
- 4. 乙方认可并赞同甲方关于无纸化办公的倡导,确认甲方在向其本人告知上述制度外,还告知其甲方将通过电子办公系统或者其他内部网站发布新的规章制度或上述规章制度的修订内容。乙方已知悉甲方无纸化办公的要求及相关流程,确认电子办公系统、内部网站或甲方分配给其的指定企业邮箱等均为甲方公示告知其相关制度的重要渠道。乙方保证经常进行登录学习。甲方的规章制度或声明、公告等,一经上述渠道发布亦视为已向乙方进行了公示告知,乙方承诺及时阅读并将严格遵守。
- 5. 乙方确认,在入职时甲方已告知本人公司邮箱地址、电子办公系统以及上述办公软件的本人初始密码及操作路径,在职期间上述软件的所有操作均需本人亲自完成。甲方亦告知每天应定期登录系统查看,上述系统上的文件一经发布,视为向乙方告知。同时,乙方认可甲方采取门禁卡打卡系统,上述系统由第三方公司提供服务,如双方发生争议时,同意作为处理依据。
- 6. 乙方认可接受甲方采取的各类电子管理工具的管理及其所信息记录。如乙方对该信息记录产生异议, 应自该信息记录产生之日起三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否则即是对信息记录的认可。

甲方: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乙方:徐珂琼(签章)



知识产权、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

鉴于乙方在甲方单位工作期间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和 乙方合理流动的权利,双方就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护甲方知识产权、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等相关 事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知识产权

第一条 乙方因执行甲方交付的工作任务或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技术条件或业务信息等完成的发明创造、作品(含计算机软件、文字作品、设计图及其他各类作品)、商标、域名、技术秘密及商业资料等成果(以下统称"工作成果")的相关全部知识产权权利均归属于甲方享有,依照法律规定由乙方享有的权利除外。前述工作成果包括乙方在执行甲方交付的本职工作中作出的成果、乙方执行甲方分配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成果及乙方在劳动关系终止、退休或者调动工作后1年内作出的与在甲方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甲方分配的任务有关的成果。

第二条 甲方有权使用及处分上述工作成果及其知识产权权利。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或处分上述工作成果及其知识产权权利。由甲方主持,代表甲方意志创作,并由甲方承担责任的作品,甲方为该作品的作者,其著作权的所有权利由甲方享有。其他作品为职务作品,其著作权的署名权属于乙方,其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甲方享有。前句所述著作权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等。

第三条 乙方须在其前述工作成果接近完成或可应用阶段时立刻通知甲方,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资料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甲方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在中国或其他国家对该知识产权拥有绝对权利。在本协议终止后,乙方能力范围内,仍有此义务。若乙方丧失行为能力或其他原因,以致不能取得乙方签字去申请或转让知识产权,甲方可代表乙方签署并提交任何该申请。

第四条 在甲方任职期间,乙方对其完成的其他成果主张享有知识产权的,应当及时向甲方书面申明;经甲方书面确认该成果确不属于前述工作成果的,由乙方享有知识产权;乙方没有申明的,推定其为工作成果;对于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属于前述工作成果的成果,上述乙方应在成果完成之日起 5 日内通知甲方,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受让权,乙方与别人共有的知识产权除外。

第五条 乙方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若因乙方的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翻译费、损害赔偿等。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如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甲方因此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抵偿甲方的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利追偿。应诉费用和侵



权赔偿可以从乙方的工资报酬中予以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乙方劳动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民事及刑事责任。

第六条 任职前知识产权指乙方在受雇于甲方之前所创作的为乙方所拥有的与甲方的业务、产品、研究和开发有关且未转让给甲方的所有知识产权及其相关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软件)、开发、改进、商业秘密等。除非有任何在先的保密协议限制乙方向甲方披露任职前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就任职前知识产权及其所附的任何权利行使的限制向甲方做出声明,并将记录这些内容的列表以附表的形式附在本协议后。乙方承诺在附表所做的陈述是真实、完整的。在乙方于甲方任职期间,如乙方将任职前知识产权运用到甲方的计算机软件、产品、工艺或机器装置(以下称"甲方产品")中,则甲方将被视作授予一项许可,有权对上述所涉任职前知识产权("所涉任职前知识产权")进行制作、委托他人制作、修改、使用和销售,无论所涉任职前知识产权是否作为甲方产品一部分或与甲方产品有关。前句所述授予甲方的许可应当是非独占的、免许可费的、不可撤销的、永久的、全球性的许可。乙方应当保证其对所涉任职前知识产权具有合法的处分权。若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与所涉任职前知识产权相关的权利主张,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使之免遭任何的赔偿、费用、支出和责任的损失。乙方若在甲方任职期间转让任职前知识产权,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当享有优先受让权。

保密义务

第七条 凡不为公众所知悉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均属甲方的商业秘密。前述商业秘密属于甲方的财产和权利,乙方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乙方签署本保密协议,意味着认可甲方对商业秘密已经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

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定义:甲方是为公司运营提供服务的经营实体之一。甲方或其母公司、附属公司、关联公司、集团内部公司、有业务或合同关系的任何公司("相关公司")、单位或属于第三方但甲方对该第三方承担了保密义务的组织或个人。

第八条 甲方商业秘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未被公众知晓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产品、方法、系统、工艺、改良、设计和知识产权等信息;
- 2. 甲方的技术信息:程序代码、数据库、专有技术秘密、技术报告、技术指标、技术改进方案、技术档案、 检验方法、测试结果、检测报告、操作手册、项目建议书、相关函电等;
- 3. 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信息:公司经营状况、市场策略、统计数据、财务数据、采购计划、供货渠道、销售计划、合并收购、价格方案、分配方案、研究报告、咨询报告、合同协议、竞争对手信息、现有及潜在会员(或用户)名单和信息、现有及潜在客户名单信息、供应商、销售代理、分销商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件和电子信息、与政府机关、半官方机构或任何监管机构或社团之间的任何事宜等;



- 4. 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人力资源信息:现有及潜在员工名单和信息、现有员工薪资及福利情况、甲乙双方签订协议的具体内容和履行情况等人力资源信息:
- 5. 甲方由第三者处收到的专有或机密资料,且第三者对甲方表示该等资料仅可在某些有限的目的上使用并 要求甲方对该等资料保密。
- 6. 其他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或经营信息等。

第九条 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信息:

- 1. 本协议签署前已可从公共合法渠道获得的信息:
- 2. 在本协议签署后非因乙方的过错而可从公共合法渠道获得的信息:
- 3.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且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示乙方可以使用或披露该等信息;
- 4. 乙方自甲方以外的其他来源通过正当途径获知且不必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第十条 乙方应履行下列保密义务:

- 1.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一切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义务。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应及时询问其直接上级或甲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释,并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或者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
- 2. 乙方应妥善保管并正确使用甲方或者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在履行工作职责之外使用相关商业秘密: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刺探与其工作职责不相关的属于甲方或者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
- 4.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或者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泄露或公布给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内部员工),但得到甲方的书面指示和在业务需要的程度范围内向应该知道上述内容的单位内部员工披露或因与本单位外的业务单位进行保密内容交流的除外;乙方如发现甲方商业秘密被泄露或因乙方过失泄露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否则乙方应就此等进一步扩大之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5.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或者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牟利;
- 6.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擅自以甲方的名义或以甲方员工的身份对外发布、提供属于甲方或者甲方 承担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
- 7. 乙方不得复制并公开包含甲方商业秘密内容的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聊天记录、文件、信函、软件、 磁盘、光盘等:
- 8.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论坛、博客、社区、微博客、即时通讯工具签名档等互联网工具中披露甲方任何 商业秘密;



- 9. 乙方不得与其他员工彼此透露和探听工资、福利和奖金待遇等,如对自身的工资、福利和奖金待遇存在 疑问,可向负责薪资的主管提出异议:
- 10. 如乙方为负责甲方工资计算、结算的财务人员、劳资及与工资管理有关人员,则不得向无关人员和单位 泄露工资、福利和奖金待遇等其他与福利相关的信息;
- 11.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的具体内容、履行情况及与协议相关的信息;
- 12. 乙方不得通过透露甲方商业秘密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干扰甲方与其他员工的劳动关系;
- 13. 乙方不得从事违背甲方保密规章制度的其他行为;
- 14. 乙方承诺因任何原因自甲方离职后,不会以私人或未来雇主、合伙人或商贸伙伴的身份,直接或间接聘请于本人离职时仍属甲方雇员的人士作为雇员、顾问、代理人、独立承包商等;或直接或间接诱使甲方雇员解除或终止与甲方的用工关系,无论是否违反该人士之劳动合同或其他合约;
- 15. 乙方应立即将其已知晓的任何人对保密信息的不当使用或滥用通知甲方。
-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于劳动合同终止、解除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按照甲方指定的方式、程序、时间和要求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商业秘密的一切载体,不得扣留、带离、转移给他人或者销毁。如记录着商业秘密的载体由乙方自备,且商业秘密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乙方应将商业秘密复制到甲方所有的其他载体上,把原载体上的商业秘密消除;如无法从乙方自备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乙方应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甲方须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 **第十二条** 乙方无论何种原因离职,离职后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或者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承担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泄露、公布或传播给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利用在甲方获得的商业秘密为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服务或牟利。
- **第十三条**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可视情况,给予乙方相应的纪律处分,情况严重的,甲方可以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乙方以任何方式透漏机密级以上信息,如甲方技术信息、现有员工薪资及福利情况、甲乙双方签订协议的具体内容和履行情况等信息的,视为严重违反保密制度,甲方有权立即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并无需支付解约补偿。
- **第十四条**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第三方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若因乙方的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乙方的工资报酬中予以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并无需支付解约补偿,同时甲方保留依法追究乙方的民事及刑事责任的权利。



竞业限制义务

第十五条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不得在与甲方从事同样或类似产品、市场、服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组织或个人("竞争对象")担任任何职位,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不得在前述第三方提供指导、咨询、协助或拥有利益;不得组建、参与、投资与甲方有竞争的企业或业务。

如乙方入职甲方之前已经存在上述竞争行为,乙方应当如实书面告知甲方。如乙方隐瞒,一经核实即构成欺诈,该行为属于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 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离职,在甲方通知的竞业限制期限内,乙方应履行下列竞业限制义务:

1. 乙方不得在甲方的竞争对象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不得在前述第三方提供指导、咨询、协助或拥有利益;不得组建、参与、投资与甲方有竞争的企业或业务;

截止到本协议签署之日,与甲方经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类:

(1) 从事第三方消费点评的单位或机构; (2) 从事生活服务类电商的单位或机构; (3) 从事无线增值业务或互联网增值业务开发和运营的单位或机构; (4) 从事共享出行服务的单位或机构; (5) 与乙方在职时本公司已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单位或机构。

具体竞争企业名称或品牌名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百度、百度糯米、阿里巴巴、蚂蚁金服、蚂蚁口碑、滴滴出行、滴滴商业服务、神州租车、易到、欧普拉软件技术、北京小桔科技、杭州小木吉软件科技、杭州青奇科技、北京拜克洛克科技、北京三鼎网络科技、东峡大通(北京)管理咨询、上海钧正网络科技、上海钧丰网络科技、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北京东方车云信息技术、顺丰、菜鸟、中通、圆通、申通、汇通、韵达、聚美优品、大疆、零度、易瓦特、智航、科比特、迅蚁、一飞、中航智、携程、0Y0、去哪儿、途家、小猪短租、饿了么、腾讯本地生活、58 赶集、58 到家、京东商城、京东金融、苏宁易购、点我吧、到家美食会、美味不用等、同程、艺龙、驴妈妈、途牛、格瓦拉、时光网、微信电影票一微票儿、小米、便利蜂、一号店、京东到家、盒马鲜生、每日优鲜、小药药、拼多多、美菜、Airbnb 爱彼迎、拉卡拉、今日头条、快手、网易、平安-好医生、平安-陆金所、收钱吧、窝窝、乐惠、银联商务、钱包生活、美丽金融、米客互联、钱方、哆啦宝、支付宝口碑、勺子课堂、餐饮老板内参、幸福小伙伴、插座学院、得到+逻辑思维、混沌大学、馒头商学院、淘宝大学、学堂在线、二维火、哗啦啦、天才商龙、清华紫光、银豹、思迅小雅(雅座)、微生活、微盟、一派、再汇、吾享(天财商龙)、小电、hi 电、银盒子、米客、客如云及食材供应链及半成品加工企业和传统经销商(前述网站名称为简称)等企业,以及上述企业旗下所有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或非控股的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如竞争对象有更新,以离职时收到的《竞业限制义务履行通知》或离职交接单、离职证明等文件中的告知内容为准)。



- 2. 竞业限制地域范围: 乙方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地域范围为全球范围内与甲方及关联公司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国家或地区,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泰国、日本、美国、印度、澳大利亚等。(如竞业限制地域范围有更新,以离职时收到的《竞业限制义务履行通知》或离职交接单、离职证明等文件中的告知内容为准)。
- 3. 乙方不得与甲方的客户发生商业接触,该种商业接触包括但不限于为其提供服务、收取订单和 发生可能直接或间接转移甲方的业务或对甲方的业务产生或将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甲方的客户包括甲 乙双方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前一年已经属于甲方的客户,同时也包括在乙方离职时甲方正在评估、谈判、 接触或准备发展的客户;
 - 4. 乙方不得从事违背甲方竞业限制规章制度的其他行为。
-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均认同,乙方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日及之前,甲方通知乙方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乙方按通知的期限履行竞业限制义务,自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计算。乙方同意在法定最长期限内甲方有权对竞业限制期限进行调整。

为避免歧义,双方确认,乙方离职时,甲方未书面通知乙方(包括纸质、邮件及办公系统线上通知方式)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乙方无须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甲方也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乙方自动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甲方不承担支付经济补偿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从甲方离职后,甲方要求乙方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在竞业限制期间内,甲方应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每月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额为乙方离职前每月固定工资 的百分之三十,但若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的数额低于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最低数额,则经济补偿的数额应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调整或由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有义务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甲方负责为乙方代扣代缴由竞业限制经济补偿所产生的税费,并直接在给乙方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中予以扣除。竞业限制经济补偿支付时间为每个月发薪日,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的次月的发薪日。甲方默认乙方接收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的银行账户为乙方在职期间的工资账户,若乙方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双方确认,乙方履行在职期间的竞业限制义务,甲方无须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第十九条 乙方在职期间若违反与甲方的相关竞业限制的规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以下各项责任: (1)支付违约金,数额为乙方税前年薪的十倍; (2)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对乙方违约事实调查及追究法律责任的调查、诉讼、律师等成本),不足部分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约行为所取得的利益将归甲方所有。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金、赔偿损失和其他民事责任后,甲方仍保留通过司法途径追究乙方刑事责任的权利。乙方承担上述违约及侵权法律责任后,除甲方免除乙方义务外,仍应按照双方约定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乙方从甲方离职后若违反与甲方的相关竞业限制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以下各项责任:

- (1)返还全部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 (2)支付违约金,按照乙方离职前税前年薪的 十倍支付违约金并退回之前甲方已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需继续履行竞业义务;
- (3)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对乙方违约事实调查及追究法律责任的调查、诉讼、律师等成本),不足部分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违约行为所取得的利益将归甲方所有。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金、赔偿损失和其他民事责任后,甲方仍保留通过司法途径追究乙方刑事责任的权利。乙方承担上述违约及侵权法律责任后,除甲方免除乙方义务外,仍应按照双方约定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 第二十条 乙方从甲方离职时,甲方要求乙方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在竞业限制期内,乙方应当履行就业情况汇报义务。乙方应在离职后 30 日内汇报就业情况,包括是否就业、就业单位名称、岗位、社保缴纳证明、个税证明等,如未就业应提供失业证明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例如: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此后按照每月1日为一个汇报周期履行汇报义务。如乙方不履行就业汇报义务或者提供虚假信息资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并敦促乙方作出说明、履行汇报义务。乙方拒绝或在汇报时虚假陈述的,则视为乙方构成对本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的违反,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但由于乙方关闭个人账户等任何个人原因而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补偿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依此主张免除竞业限制义务。

乙方离职时,虽被甲方要求履行竞业限制义务,但连续两个月乙方未收到甲方支付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乙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除外),乙方要求继续履行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在第二个月付款日期满后的 15 日内书面通知催告甲方履行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义务。乙方未书面催告甲方继续履行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义务的,催告期满次日起本竞业限制义务解除。经乙方书面通知催告,甲方书面拒绝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或者未书面回复但实际拒绝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连续达到三个月的(含前述两个月),竞业限制义务自三个月期满次日起解除。

竟业限制期内,甲方以邮件或文件送达形式通知乙方免于履行竞业限制义务,通知送达之日竞业限制义务解除。竞业限制义务解除的,乙方无须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同时甲方也无须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但双方在解除日前已经履行期间的权利义务应当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乙方离职后根据甲方要求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期间,如果甲方认为乙方违反竞业限制义务提出仲裁或诉讼的,在仲裁和诉讼期间,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第十八条约定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且乙方不视为甲方的此等暂停支付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



第二十三条 乙方离职后,不得通过引诱、利诱、游说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干扰甲方与其他员工的劳动关系; 乙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的聘用或者协助任何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聘用甲方员工("不招揽义务")。否则,视为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行为,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二十万元人民币; 若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数额高于上述违约金数额的,乙方应当对两者差额予以赔偿。乙方确认,乙方履行不招揽义务,甲方无需给予任何补偿。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知识产权相关义务、保密义务或竞业限制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甲方获悉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后,有权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乙方地址向乙方发出要求其停止所有违约行为的通知,乙方获得或应当获得该通知后必须停止所有违反协议义务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约定,如乙方违反上述各项义务,应承担下列法律责任:

- 1.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知识产权相关义务或保密义务,导致甲方遭受实际损失或必然发生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相应损失额承担赔偿责任,具体损失赔偿标准参照本条第3款;
- 2.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竞业限制、不招揽义务,乙方应依照本协议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三条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 3. 如果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约定违约金数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具体损失赔偿标准为:
- 3.1 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开发、 培植有关商业秘密所投入的费用,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产品或服务销售量减少的金额,依靠商业 秘密取得的利润减少金额以及甲方为解决纠纷所支付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 3.2 如果甲方所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通过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乙方因违约行为 所获得的全部利润;
- 3.3 甲方因调查乙方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及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 **第二十六条** 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赔偿损失和其他民事责任后,甲方仍保留通过司法途径追究乙方刑事责任的权利。
-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无效,任一方可于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任一方可于收到裁决书十五日内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如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应以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为准。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更,应以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章为准。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三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 议。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劳动合同之附件,与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所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生效后,原签订的保密协议如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则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乙方确认: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详细阅看,对本协议的内容予以全面理解,并已知晓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自愿签署本协议,承诺遵守协议所列各条款。

甲方: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乙

乙方:徐珂琼(签章)



附表一

新员工入职健康声明

公司欢迎您,在您开始工作前,我们需要向您初步了解您目前的健康情况,请在下表中如实确认有关信息,勾选是否患有相应疾病及病史(包含已经康复的情况),若患有疾病,还请对疾病情况作出具体说明。

序号	项目	是否患有疾病	具体疾病说明
1	白血病, 血友病, 再生障碍性贫血等	无	
2	各种恶性肿瘤和肝硬化	无	
3	癫痫	无	
4	精神病	无	
5	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结核,各 类急慢性肝炎等	无	
6	糖尿病, 红斑狼疮, 类风湿等	无	
7	其他	无	

本人谨此声明以上信息真实无误,若有虚假或隐瞒即构成欺诈,劳动合同无效或视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公司可立即解除双方劳动关系,并不支付任何补偿,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员工签名: 徐珂琼(签章)



附表二

任职前发明/作品登记表

日期	名称	特征性号码或简述	权利行使的限制



附表三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办理确认书

本人确认已知悉,为保障依法按时享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待遇,需在入职后的 20 个自然日(转入)或 30 个自然日(新参))内配合公司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提交资料时如遇到问题,会及时联系 HR 提供协助。

一、所需资料确认

- 1. 本人确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委托代理公司方式缴纳,公司可以委托代理公司通过邮件、电话或 短信联系我提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资料:**我会保持手机畅通**,并按照要求及时提交缴纳社会保险及 住房公积金的资料,以便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能够及时、正常缴纳。
- 2. 本人已知悉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了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所需资料:

请登陆 123. sankuai. com 首页→ "HR 门户"→ "薪酬福利"→ "社保公积金"→福利指南 Q&A→ "5 社保公积金办理指南 (所需材料清单)"。

二、风险及责任

若因本人提交资料不完整、不真实、不及时或因其他个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存在历史欠费、因贷款落户等不愿转移等)、未在原单位办理好减员手续或因缴纳城镇居民社会保险存在冲突等,造成公司不能为我办理或延迟办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手续,我将自行承担以下责任:

- 1. 在未正常缴纳期间,无法在当地使用医保卡就医、无法享受商业医疗保险待遇、无法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无法享有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无法申领生育津贴及无法享受其他可能涉及的待遇和福利。本人将免除公司向我赔付的义务,如导致公司承担的,公司有权向本人追偿,本人亦自愿授权公司从本人工资、奖金(如有)、经济补偿金(如有)等中一次或分期扣除,不足以弥补公司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差额部分。
- 2. 因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而产生的个人影响及因个人原因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将由本人全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延迟办理缴纳手续产生的个人承担部分费用及全部滞纳金(如有),将优先一次性汇入公司指定账户。本人亦自愿授权公司从本人工资、奖金(如有)、经济补偿金(如有)等中一次或分期扣除本人应缴纳费用或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
- 3. 如本人自入职之日起 20 个自然日 (转入) 或 30 个自然日 (新参) 内,未提供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所需信息、资料或证明材料等,或未按要求配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增员等操作的,在试用期内的,将视为不符合试用期录用条件,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如未与公司约定试用期,公司有权按照《阳光职场行为规范》等相关制度予以处理。

三、疑问与咨询

本人了解,若您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准备过程中有疑问,可发送邮件到 <u>hr. fuli@meituan.com</u> 反馈,向 HR 寻求协助。

上述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愿,不存在欺诈、胁迫或重大误解,本人认可本确认书的全部内容,并愿自行承担以上责任。



人员签收单

本人已认真阅读,明确知悉《员工手册》、《阳光职场行为规范》、《通用基本功》及其附件的全部内容。《员工手册》、《阳光职场行为规范》、《美团百宝箱》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考勤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制度》、《避免利益冲突&阳光申报制度》、《收受礼品馈赠管理制度》、《禁止私下协定制度》、《保密信息披露禁止制度》、《阳光委员会工作规范》、《假期管理制度》、《员工信息安全与保密行为规范》、《办公终端安全管理规范》、《数据安全管理规定》、《数据安全管理流程》、《对外言论制度》、《外部兼职行为管理规范》等。

本人承诺遵守《员工手册》、《阳光职场行为规范》、《通用基本功》及其附件所有制度的各项规定, 并承诺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以任何形式向公司员工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透漏《员工手册》、《阳光职场行为 规范》、《通用基本功》及其附件的任何内容。

若本人违反《阳光职场行为规范》的严重违纪(高压线)政策,本人授权公司可以将本人的违纪情况上 传至阳光诚信联盟平台,违纪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违纪及处罚情况等。

本人签字:徐珂琼(签章)

身份证号: 412823198911271788